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 民生太平万能保



承保机构: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在本简介内, 太平人寿(香港)即指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FBRO0010517S

代理:

**CMBC**  **中国民生银行**  
HONGKONG BRANCH 香港分行



## 关于太平人寿(香港)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太平」)是管理总部设在香港的中管金融保险集团。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太平人寿(香港)」)是中国太平旗下的专业寿险公司之一,由中国太平旗下的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HK00966)全资设立,负责经营中国太平在香港的人寿及年金和永久健康寿险保险业务。

## 民生太平万能保

您需要一个明智的保障和财富管理方案,保障及增值您多年来的财富成果。「民生太平万能保」(「本计划」)除了提供终身人寿保障,更为您的资金提供每年利息回报,兼备灵活储蓄功能,应付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要。

# 计划特点

## 定期派息，财富增值

本计划设有锁定利率及最低派息率，户口价值按照太平人寿(香港)不时厘定的派息率积存生息。首三个保单年度锁定利率为每年4.5%。首三个保单年度后每年最低派息率不少于3%，为您的资金提供利息回报，增值财富。

## 预付保费，灵活理财

本计划设有预付保费户口让您预付保费，您可按个人财务状况及需要，自由选择缴费方式，分别为「按年缴交」或「投保时同时缴付第二年及第三年保费」。预付第二年及第三年保费会让任何已付但未到期的保费可享有每年4.5%的累积利率，助您更易达成目标\*。

## 灵活提款，更贴所需

自第1个保单年度起，您可申请从户口价值中提取部份款项，配合人生不同阶段的需要。提取费用适用\*\*。

## 终身保障，安枕无忧

在本计划下，您只需缴付三年保费，便可享有终身人寿保障，无后顾之忧。

若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内不幸身故，受益人将获得的身故赔偿金额等于净已缴保费101% 或户口价值(以较高者为准)，加上预付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再扣除本计划下之任何负债(如有)。

## 收费清晰，全面掌控

本计划清晰列明产品收费，让您的理财计划稳步实践，未来尽在掌握之中。

## 投保简易，快人一步

根据我们现时的规则和规例，若您持有的101/105身故赔偿的产品(包括优越储蓄系列/财富保系列/财隽保系列/喜乐长享系列/金钻账户系列)的“累计寿险风险保额”不超过500,000美元且准受保人年龄为65岁以下，只需进行简易核保，毋须验身。

\*预付保费户口将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初完全提取并转至户口价值。任何积存但是未提取的利息不会在本计划的保单期内积存生息。

\*\*每个保单年度内提款少于当时户口价值的20%，提取费用可获豁免。



#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投保年龄(上次生日年龄)	15日 - 65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港元
最低每年保费	10,000 美元/80,000 港元
保费缴付年期	3年
缴费形式	[按年缴交] 或 [按年缴交, 预付第二年及第三年保费]
锁息期	首3个保单年度
锁定利率(于锁息期内)	每年4.5%
锁息期后,最低派息率	每年3%
预付保费利率	4.5%

费用																							
保费费用	首年保费的6% 第2年保费的2.5% 第3年及其后保费的0%																						
保单费用	6美元 (USD) / 48港元 (HKD) 的保单费用将会在每个保单月份开始时从户口价值中扣除, 直到阁下年满120周岁为止。最高保单费用为每月0.15%的户口价值。保单费用并非保证且由太平人寿(香港)全权酌情决定。																						
退保费用/提取费用	<p>若保单失效, 您将会被收取退保费用。于首9个保单年度内退保或提取部分款项, 会被收取下表的退保费用/提取费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 <th>退保时户口价值之% (适用于退保费用) / 提取部分款项时部分款项金额之% (适用于提取费用)</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5%</td></tr> <tr><td>2</td><td>3.5%</td></tr> <tr><td>3</td><td>1.5%</td></tr> <tr><td>4</td><td>0.5%</td></tr> <tr><td>5</td><td>0.5%</td></tr> <tr><td>6</td><td>0.5%</td></tr> <tr><td>7</td><td>0.5%</td></tr> <tr><td>8</td><td>0.5%</td></tr> <tr><td>9</td><td>0.5%</td></tr> <tr><td>10+</td><td>0%</td></tr> </tbody> </table> <p>若每个保单年度部份提款少于当时的户口价值的20%, 提取费用可获豁免。任何超过每个保单年度当时户口价值的20%的金额之提款, 或需就其超过金额缴付提取费用。退保时, 若该保单年度内并没有提取任何款项, 首20%的户口价值可获豁免退保费用。提取部份款项在每一个保单年度不能多于一次。</p>	保单年度	退保时户口价值之% (适用于退保费用) / 提取部分款项时部分款项金额之% (适用于提取费用)	1	5.5%	2	3.5%	3	1.5%	4	0.5%	5	0.5%	6	0.5%	7	0.5%	8	0.5%	9	0.5%	10+	0%
保单年度	退保时户口价值之% (适用于退保费用) / 提取部分款项时部分款项金额之% (适用于提取费用)																						
1	5.5%																						
2	3.5%																						
3	1.5%																						
4	0.5%																						
5	0.5%																						
6	0.5%																						
7	0.5%																						
8	0.5%																						
9	0.5%																						
10+	0%																						



### 退保权益和身故权益

退保权益	<p>退保权益为：</p> <p>(a) 户口价值；</p> <p>(b) 扣除退保费用及预付保费回拨费用(如有)；</p> <p>(c) 扣除逾期费用及本保单下之任何负债(如有)；</p> <p>(d) 加上预付保费户口余额 (如有)。</p>
身故权益	<p>身故权益相等于：</p> <p>(a) 提出申索时以下较高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净已缴保费的百分之一百零一 (101%)；</li> <li>- 户口价值；及</li> </ul> <p>(b) 扣除逾期费用及本保单下之任何负债(如有)；</p> <p>(c) 加上预付保费户口余额 (如有)。</p>

### 其他资讯

提取款项	<p>提取部份款项的最低金额为1,500美元/12,000港元及须维持户口价值于提取部份款项后不得少于10,000美元/80,000港元。提取部份款项在每一个保单年度不能多于一次。</p>
保单贷款	<p>贷款金额不少于1,000美元/8,000港元。最高贷款金额为贷款时的退保权益的百分之九十 (90%)。</p>

#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只供参考，有关保险契约条款之详细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

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万用寿险派息率

我们的派息理念会与我们的投资理念保持一致，为保单持有人寻求实现长期稳定的分红回报。本计划预期通过投资于一篮子的资产组合，于扣除适当的费用后，我们会视乎情况厘定派息率。我们将每年最少一次检讨，厘定及公布予保单持有人派息率。为避免投资市场的波动而引致派息率的大幅波动，一般来说，公司会对派息率作一定的平滑处理以减少短期内大幅波动。当目标派息率与假设派息率有很大差异时就会启用该平滑机制，以维持长期稳定的派息率。

我们厘定派息率主要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基金当前和预期财务状况，以及其支持最低派息率（如适用）的能力。
- 在维持长期稳定派息率基础上推算的派息率。
- 投资回报：本产品所投资于一篮子的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基金，另类投资及现金等等，其所赚取的回报及因市场价格变动影响的浮动盈亏。
- 退保：包括退保，提取部分款项，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资产的影响。
- 理赔开支：包括因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引起的成本。
- 费用开支：包括与保单有关的开支，例如佣金及一般行政费用等等。

若您希望知道太平人寿(香港)过往派息率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其官方网站( <http://tplhk.cntaiping.com/>)。

请注意，网址上所显示的过往派息率并未扣除相关保单收费（如保费用、保单费用等）。请留意过往派息率表现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 投资理念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寻求实现长期的稳定回报，以长期维持中度投资组合风险，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及合理期望。

我们将透过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投资于混合资产类别，以分散投资风险，同时能于不同的经济环境下带来潜在的稳定收益。在正常情况下，预期本计划将投资于一篮子的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基金，另类投资及现金等等。

本计划在长期投资策略下的资产分配如下：

资产类别	长期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益类及另类投资	60% 至 100%
股权类及基金	0% 至 40%

我们的投资策略会根据投资市场情况和经济情况变化而持续调整。我们会定期审视长期投资收益目标，确保其与我们的业务和财务目标一致。如投资策略有所变更，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变更之内容、作出变更的原因，及对保单的相关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 主要产品风险

「民生太平万能保」由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寿(香港)”)发行并承保。请注意下列之主要产品风险。

## 1. 汇率风险

投保外币为保单货币的本计划须承受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请注意外币或会受相关监管机构控制及管理(例如, 外汇限制)。若本计划的货币单位与您的本国货币不同, 任何本计划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汇率之变动将直接影响您的应付保费及可取利益。举例来说, 如果本计划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大幅贬值, 这种汇率波动所带来的潜在损失可能对您于本计划下的应付保费及可取利益带来负面影响。您可浏览太平人寿(香港)的官方网站(<http://tplhk.cntaiping.com/>)查阅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率以作参考。

## 2. 提早退保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所限制。本计划应被持有至保障年期完结, 并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以作应急之用。保单有效期内, 您可以书面申请终止保单。若保单终止或在保障年期完结前退保, 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退保价值有可能少于已付总保费。

## 3. 保费年期

本计划的保费年期是3年的保费缴付年期。在保费年期内不支付保费可能导致保障范围的减少和财务损失。

## 4. 收费风险

有关本计划的收费, 请参考本小册子产品资料“费用”一节。除非另有列明, 否则现时收费并非保证, 本公司有权在提前1个月以书面通知阁下后调整相关收费。

## 5. 户口价值风险

当户口价值跌至零或负数时, 本计划将会失效。

## 6. 终止合约

本计划将在下述情况发生时立即自动终止, 以较早者为准:

- (i) 受保人身故; 或
- (ii) 依据相应条款退保; 或
- (iii) 在宽限期结束时, 保单因任何拖欠保费仍未被缴付而失效; 或
- (iv) 当保单下未偿还本公司之总金额(包括累算利息)超出退保权益之100%。

当您的保单终止时, 所有附加契约(如有)的保障亦同时终止。除非另外定明, 保单终止并不影响终止前享有的权益和赔偿。

## 7. 发行者信贷风险

本计划是由太平人寿(香港)发行并承保的。您的计划承受太平人寿(香港)的信贷风险。您的已缴保费会成为太平人寿(香港)资产的一部分, 而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直接或有抵押权的权利。如追讨赔偿, 您只可向太平人寿(香港)追索。在太平人寿(香港)无力偿债时, 您可能会损失所有的已缴保费、及本计划下任何权益。

## 8. 通胀风险

若未来通胀率高于回报年利率, 户口价值的购买力将会被通胀影响或抵消。

## 9. 主要不保事项

以下情况将不获发身故权益:如受保人在(i)签发日期、(ii)显示于相关批文或附加契约上之生效日期或(iii)复效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后的一(1)年内自杀(无论受保人是否精神正常或错乱), 太平人寿(香港)于本保单中之责任仅限于退还不包括利息的已缴基本计划保费, 并扣除任何于本保单中对本公司的欠款。如属复效的情况, 该等基本计划保费退还则由保单签发日期开始计算。

## 10. 进一步评估

如果您持有的101/105产品(包括优越储蓄系列/财富保系列/财隽保系列/喜乐长享系列/金钻账户系列)的“累计寿险风险保额”超过250,000美元及准受保人年龄为65岁以上, 需要进行全面健康告知及进行全面核保; 如果“累计寿险风险保额”超过500,000美元, 则需要全面核保及个别考虑; 其他情况, 则进行简易核保。

# 寿险风险保额的定义:

保障期内最高身故赔偿金额按以下计算:

- 101产品(如金钻账户系列):  
以年缴保费 × 缴费期数 × 1%计算
- 105产品(如优越储蓄系列):  
以年缴保费 × 缴费期数 × 5%计算
- 其他人寿产品: 以基本保额的100%计算
- 含人寿成分的危疾产品: 以基本保额的100%计算

## 11. 投资风险

本计划涉及投资于一篮子资产，包括环球股票，债券以及另类投资。本计划之派息率及任何非保证权益回报将受环球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如利率风险，股权风险，信用利差，汇率风险，房地产价格波动，流动性枯竭或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 12. 提取款项之风险

若您的保单曾提取部分款项，此举可能令保单赚取的利息不足以支付保单费用，有关风险可能导致1)减少身故赔偿金额及2)保单失效及3)人寿保障期缩短。

## 13. 预付保费回拨费用

预付保费可以进行回拨，回拨费用为260美元，或回拨金额的3.5%，以较高者为准。回拨费用将从户口价值中扣除。若进行了预付保费回拨，保单持有人将不会获得未派发的利息。部分回拨是不被允许的。我们保留复核预付保费回拨费率的权利并相应调整预付回拨费用。

## 备注

1. 缮发年龄皆以上次生日年龄计算。

## 取消投保权益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金额后之任何已缴付之保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于冷静期内，即(1)保单交付给客户或(2)发出有关通知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及冷静期的届满日给客户/其代表后起计的21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太平人寿(香港)提出退保。保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单之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之货币与本计划之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之保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之货币支付，太平人寿(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冷静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年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之现金价值可能大幅少于阁下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重要事项

- 「民生太平万能保」(「本计划」)由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寿(香港)”)承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为太平人寿(香港)之授权保险代理商。
- 太平人寿(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理处授权及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太平人寿(香港)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计划申请的权利。
- 太平人寿(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本计划，以及修订相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太平人寿(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计划乃太平人寿(香港)而非民生银行之产品，并拟只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
-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本计划的详细条款及细则，一切以保单契约为准。
- 如民生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任何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民生银行会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但对于本计划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太平人寿(香港)与客户直接解决。